

SWCGDLX-20190902 号

# 扬州博物馆馆藏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 目 录

- 一. 报价邀请函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 五. 附 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报价邀请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博物馆的委托，就扬州博物馆馆藏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扬州博物馆馆藏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p> <p>采购编号：SWCGDLX-20190902 号</p> <p>采购人：扬州博物馆</p> <p>采购方式：询 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 万元</p>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承诺书；</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1) 询价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询价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p> <p>(2) 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585473795@qq.com），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联系电话：0514-87302219），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3:59（北京时间）。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p> <p>(3) 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询价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p>
4	<p>报价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截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报价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二室</p> <p>地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p> <p>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联系人：周锋 <span style="float: right;">联系电话：0514-87302219</span></p>
5	<p>采购单位联系人：吴郁 <span style="float: right;">联系电话：13852543426</span></p>

6	<p>询价保证金：</p> <p>1、供应商应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2、询价保证金人民币<b>贰仟元整</b>，采用电汇形式交纳(不接受其他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到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b>投标时请单独提供询价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询价保证金将按银行电汇凭证信息原渠道退回。</b></p> <p><b>(友情提醒：银行电汇凭证中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个人名义汇出的询价保证金无效。)</b></p> <p>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p> <p>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p> <p>(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p> <p>户 名：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514902678510909</p>
7	<p>询价费用：</p> <p>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2. 本次询价文件售价 300 元，询价文件递交时缴纳，售后不退。</p> <p>3.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按固定价 4650 元整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p> <p>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p>

## 二. 投标须知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2. 资格声明 (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除外, 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 (5) 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承诺书 (原件);

上述 1、2、3 条必须全部提供, 如有遗漏, 其整个响应文件无效。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
5.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7. 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 (1)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配合;
    - (2) 其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 (编写), 须有法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方为有效, 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 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 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须各自装订成册, 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密封, 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 报价费用自理。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6. 项目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情形。

(四) 评审：

评审工作由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 成交标准

本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应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询价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

#### （六）采购终止：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九) 质疑相关内容：

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站：<http://pan.baidu.com/s/1c1G12Cg>，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



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

说明：以下设备清单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供应商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供应商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凡可满足询价文件参数需求的设备品牌均可在投标中使用。本章带“★”项为必须响应项，不接受负偏离。

###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大型精密浸渍恒温槽	1	台	详见技术要求
2	控制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3	3G 模喷枪型	8	套	详见技术要求
4	无线吸尘器	1	台	详见技术要求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大型精密浸渍恒温槽：

1. 工作室尺寸：1000 (D) × 2500 (W) × 1000 (H) mm
2. 外形尺寸：1150 (D) × 2900 (W) × 1500 (H) mm
3. 温度范围：RT+5℃~60℃
4. 温度均匀度：≤2℃
5. ★温度波动度：±0.5℃
6. 时间设定范围：0~999 小时
7. ★保温材质：高密度玻璃纤维棉，使室内温度不会传导到设备外部，确保实验室内平衡稳定的温度
8. ★设备的底架为 316 不锈钢方管网状焊接
9. ★U 型加热管平铺在箱体底部，加热管上面隔板为冲孔 SUS316 不锈钢板，使加热更均匀
10. 带不锈钢箱盖
11. 设备的控制部分设计在设备的右侧，操作方便，简单，易于维护
12. 箱体底部配移动脚轮

#### 控制系统要求：

1. 温度控制仪采用台湾进口 4.3 寸真彩
2. 液晶触摸屏可编程控制仪表，程式编辑容易，操作简单方便

3. 解析度：0.01℃；
4. 感温传感器：PT100 铂金电阻测温体；
5. 温度控制采用 P . I . D+S. S. R 系统同频道协调控制；控制方式：热平衡调温方式；
6. 具有自动演算的功能，可将温度变化条件立即修正，使温度控制更为精确稳定；
7. 资料及试验条件输入后，控制器具有荧屏锁定功能，避免人为触摸而停机；
8. 控制器具有荧屏自动屏保功能，在长时间运行状态下更好的保护液晶屏（使其寿命更长久）；
9. ★P . I . D 系统同频道协调控制；
10. 加热采用 316 不锈钢电加热管，具有升温快，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11. 整体设备有超温、缺水保护；
12. 整体设备有欠相/逆相保护；
13. 整体设备有定时保护。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打★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

#### 3G 模喷枪型：

1. 喷嘴口径：0.2MM
2. 出漆量调节：外调试
3. 扳机设计：双动式
4. 吹喷距离：50-100MM
5. 最佳气压：15-40PSI
6. 笔壶容量：10CC
7. 喷帽：莲花喷帽

#### 无线吸尘器：

1. 开机一次连续运行时间《40 分钟
2. 吸力《115AW
3. 实验桌清洁面积《291 m<sup>2</sup>
4. 充满电时间《5 小时
5. 集尘桶《0.54 升
6. 功率《425W
7. 最大噪音《80db
8. LED 指示灯：主板故障，电池故障，电量提示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如若成交，在不大范围内改变采购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所提供的货物具体型号和规格尺寸深化设计，直到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需派遣有博物馆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对扬州博物馆馆藏 35 件陶瓷器文物进行浸泡修复服务（所有耗材由成交人提供，且浸泡修复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成交人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文物保护原则；必须保护库房及文物原状，保证库房及文物浸泡修复前后的一致性。施工之前，采购人会以取样、拍照等方式留证；施工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文物进行比较确认，如有任何改变文物原性质状态的情况出现，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以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罪论处，追究成交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刑事责任，并予以全价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市场估值、文物修复费等；对于国家一级文物等无法估价文物造成的损伤，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需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处罚金额进行处罚，并赔偿馆方全部损失）。**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供货、安装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配合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对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供货产品不合格产生的退换货、二次验收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质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毁坏，或者严重变形导致无法使用的，由成交人负责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承诺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护处理，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成交人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以及维修中所需的各种设备零部件，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人如有额外订货要求，成交人应本着互惠互利、质优价廉的原则提供报价和服务。

4、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相当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 四、包装与储运要求

#### 1、包装与保护

成交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存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2、耗材包装

耗材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 3、运输费及相关费用

成交人应负责安排运输，承担运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 五、其他要求

- 1、货物交付后，成交人应做好保修期的跟踪服务、维护工作。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仔细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以上打★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

#### 四. 合同书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博物馆馆藏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SWCGDLX-2019090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博物馆

乙方：(卖方)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博物馆馆藏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见证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

- 9.2 交货方式：

-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交人完成馆藏 35 件陶瓷器文物浸泡修复服务，经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付清余款，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十一、税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承担所有的安装费用。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规范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说明进行施工。施工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2.3 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的标识牌的质量和安全性，除因甲方原因外引发的安全问题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

- 12.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_\_\_\_\_，提供免费上门维修、零配件免费更换等质保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两份。

18.4 合同附件：本项目询价文件、乙方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行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_\_\_\_\_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⑤承诺书

⑥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承诺书

（如有补充性文件请如上列明内容）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产品偏离表；

② 售后服务；

4. 报价一览表

5.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报价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代理机构没收。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鉴证合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资格声明（格式）：****资格声明**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_\_\_\_\_）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营业执照副本：****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五、承诺书（格式）：****承诺书**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_\_\_\_\_）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如所供之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总报价为应包括检验、包装、保险、运杂、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七、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服务费用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性能参数部分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支付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八、产品偏离表（格式）

## 产品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货物及服务需求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九、供应商参加询价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5473795@qq.com，固定电话：0514-87302219）。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询价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0sdEg>

4、已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